附件2

关于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

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服务体系，聚焦我委重点工作任务，结合“1+5”办法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相关经验，我委对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办法》）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企业办法》经过两年的实践，获得较好成效，但也面临一些亟需修改完善的问题。一是部分政策点企业接受度低，政策吸引力不足，难以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；二是部分政策点支持内容与我委其他项目存在交叉重合。三是需进一步强化政策点与我委重点任务的关联度。据此拟对《企业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释放积极的政策信号，助力企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修订思路

一是响应企业诉求。针对企业诉求较为集中，对促进本市科技发展、经济贡献有较大潜力，且尚未有政策支持的部分，增加资金支持。二是聚焦主责主业。围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我委重点工作的支持作用。三是强化统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加强政策点间，及与委内科研类项目等支持政策的统筹协调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企业办法》包括总则、支持内容及标准、项目申报与审核、绩效管理与监督和附则，共5章21条。

（一）在原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‘小升规’培育”中，新增“筑基扩容”支持方向，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，并认定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。调整原“小升规”培育支持金额。

（二）删除原“支持培育前沿技术企业”，相关支持由其他专项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删除原“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”政策点，相关支持由其他专项统筹安排。

（四）删除原“支持领军企业实施‘强链工程’”政策点，相关支持由其他专项统筹安排。

（五）将原“支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”修改为“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首次进入市场”。

（六）修改原“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（套）市场推广中的应用”。

（七）将原“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”修改为“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”。

（八）新增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科技新场景、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活动。